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有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有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處理車牌事務，反為己便利，任意竊取他人機車車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前有公共危險、家庭暴力犯罪前科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作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90號

被 告 蕭有成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1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有成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6巷口內，見陳環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揭車輛之車牌1面，得手後將上開車牌懸掛於其持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上。嗣警方於113年9月25日7時巡邏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發現蕭有成行跡可疑遂上前盤查，因而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車牌1面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環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陳環環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2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舉發違反道
0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暨車牌照片、車牌辨識照片各
04 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7 之上開車牌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
08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檢 察 官 林亭好